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3 年在任期间，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工作中独立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的密切、有效沟通，及时、全面、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发表独立客观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陈箭宇，任重庆中柱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重庆金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重庆彰义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、副主任；2023年1-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，重庆箭宇律师事务所创设合伙人、主任，重庆市大渡口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及其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兼职委员，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民革重庆市大渡口第六届区委会副主委，重庆市律师协会理事，大渡口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，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3	0	3	0	0	0	1

2023 年度，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。本人亲自参加了 3 次会议，无委托出席情形，无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情。我对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本着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和专业审视的原则，认为这些议案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在任期间亲自参加应参加的全部股东大会，出席了临时股东大会 1 次，审议议案 7 项，无委托出席情形。

2023 年，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(二)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

及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要求，出席了相关会议。

本人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、定价是否公允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在 2023 年度审议的议案中，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公司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事项

通过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》《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》等议案，关注公司对外投资与各项担保活动的必要性、合理性与合规性问题，提示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

经过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在充分了解其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我认为，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各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四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

我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直接或间接持

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及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我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本人在任期间，对所参与的工作，能积极主动、认真负责、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及有助于履职的调研活动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
独立董事：

2024 年 04 月 24 日